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本公司擬出售廣州市中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的詞彙與其在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公司原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由於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通函內容，因此通函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主席

中國瀋陽，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鄒毅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啓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